

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因工作人员原因，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并非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签署的最终版本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此公告《公司章程》版本为准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更正完）

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1 日

